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文件

教务（珠海）〔2026〕2号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本科生实践环节模块 学术训练与实践学分认定程序及实施办法

为落实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规范学术训练与实践环节的学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环节

实践环节模块中的“学术训练与实践”学分须经过认定后方可获得。修读学分要求具体见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认定内容及要求

“学术训练与实践”具体认定内容可以包括以下方面，以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学分认定细则为准：

（一）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

1.主持或参与教育部、广东省、学校、各学院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项；

2.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级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

3.在国内外具有专业认可度的公开出版刊物上独立或合作发表文章;

4.获得专利授权;

5.在学院和书院组织的其他重要创新实践与科研竞赛活动中获奖;学院和书院依据专业特点认为可予认定的情况。

(二)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1.党委学工办、校区团委、各书院及学校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的各类国情教育、公益性劳动、志愿服务活动及主题实践活动等;

2.其他经学校认定并备案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

3.鼓励学生参与不同类型的社会实践活动,原则上学生参与32学时的社会实践活动,可获得1学分,不同类型实践活动的学时可累加计算,累计认定学分最多为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学分;

4.广东省内开展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2小时/次方可累加计算,广东省外或假期社会实践活动不少于3天/次方可累加计算。

三、认定程序

1.认定工作小组及细则。各学院成立以院系主任、学生工作负责人及专业教师组成的学分认定工作小组,按照珠海校区有关规定,制定各学院学分认定细则并报珠海校区教务部备案。

2.认定程序。学分认定由学院牵头负责,书院协助。其中,大创项目、论文、学科与科技竞赛、高水平论文、专利、其他重要活动等由学院牵头认定,书院协助;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经书

院初步认定后，报送学院备案认定。

3.认定时间。学分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六学期末和第八学期初，不能晚于第八学期毕业资格审核前完成，由各学院和书院组织开展。

4.材料提交。申请通过大创项目、论文、学科与科技竞赛、高水平论文、专利、其他重要活动认定“学术训练与实践”学分的学生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术训练与实践（学术训练）学分认定申请表》并向学院直接提交证明材料；申请通过“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认定学分的学生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术训练与实践（志愿服务）学分认定申请表》并向书院提交证明材料，书院认定通过后再报送各学院备案认定。

5.成绩登记。“学术训练与实践”课程为考查课，由学院按两级制记分办法即“合格”“不合格”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成绩登记。

6.材料存档。学分认定的申请材料及成绩登记表应按照教学档案的存档要求予以保留并备查。

此办法自 2023 级开始执行，由珠海校区教务部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6 年 3 月 11 日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术训练与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学术训练）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年 级		学 号	
所在学院			专 业		
二、学术训练与实践学分认定情况（论文、获奖、项目、专利）					
论文	标题、作者、刊物名称、 年卷期页				
获奖	奖励名称、颁发单位、获 奖等级、获奖年度				
项目	项目名称、等级、批准单 位、批准年度、经费、完 成情况、主持或参与				
专利	名称、发明人、获取时间、 专利号				
三、其他					
以上成果或活动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各学院/书院审核意见：（请注明是否认定，认定学分数及认定依据）					
<p>学分认定小组负责人签名：</p> <p>学院/书院公章：</p> <p>年 月 日</p>					

